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太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深圳市博思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经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系增资方基于博思云创实际经营情况和自身经营规划，按照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确认。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5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